

立杜賣盡根契人沙連保三塊厝庄歐江，有自墾溪邊沙園一坵，坐落土名胡仔厝溪邊。東至賴家田；西至溪；南至賴家田；北至抄封田爲界，四至分明爲界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自己開墾沙園出賣，先問尽房親叔兄弟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送就與賴管仲官承買，當日三面議定值得佛銀四元正。即日當全中交收契內銀完足，隨即將園踏付銀主掌管耕作。保此園係江自己溪邊開墾之業，不干他人之事，以及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係江一力抵當，不敢累及良主。一賣千休，異日不敢改口生端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杜賣一紙，付執永遠爲炤。

爲中人林明官（花押）

代書人吳士歡（花押）

知見人林遭官（花押）

道光元年歲次辛巳拾壹月

日立杜賣盡根契人歐江（花押）

